

扬州大学文件

扬大教务〔2021〕23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扬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扬州大学

2021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凡经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并注册学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其他办学形式培养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本办法的相关条件，均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应按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授予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本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其中毕业设计（论文）或其他实践性环节达到规定要求，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具体要求如下：

1.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校所学专业教学计划内各门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所学专业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2. 参加自学考试本科第二学历教育的学生，如主修专业已修读过与自考第二学历教育教学内容相同、教学要求相同的学位课程，可申请免考，以主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载。

3. 毕业设计（论文）五级记分制成绩中等及以上；毕业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4. 规定参加核心课程综合水平考试者，成绩必须及格。

5. 外语成绩最低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 非英语类专业参加国家 CET-4 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英语类专业参加国家 CJT-4、CGT-4 等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

(2) 在省学位办规定的成绩有效期时间内，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英语类专业英语科目成绩达到 70 分；英语类专业第二外语成绩达到 70 分。

(3) 非英语类专业参加学校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百分制成绩达到 60 分。

(4) 已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本科第二学历教育学生，外语不另作要求。

第六条 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特别决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因各种原因未准予毕业或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第二学历教育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

(二) 学习期间因违反法律，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者；

(三) 学习期间课程考核作弊或有其他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 因特殊原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应授予学位者。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八条 学校受理申请学士学位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1月。拟申请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因外语成绩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取得毕业证书后一年内通过考试，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审批程序

凡申请我校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均按以下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申请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供以下材料：

1. 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申请者的各门课程成绩及平均分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位申请者所学专业学位课程成绩及平均分。

2. 学位申请者达到外语成绩要求的证明材料。

3. 规定参加的核心课程综合水平考试成绩证明材料。

（二）材料审核。各学院对申请学士学位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认材料的真实性，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及学生申请材料报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处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相应学院；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进行评审，将评审合格名单连同上述材料送交教务处。

（三）授予条件审核。教务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集中编制《扬州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名册》，并负责将上述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评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教务处的审核结果。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票决方式决定授予与否。票决授予与否，须有三分之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并有超过二分之一出席会议成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园网公布，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第十二条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学校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士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如有异议，可向扬州大学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具体参照《扬州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教务处为受理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管理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开始执行，其他年级在校学生参照执行。原《扬州大学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扬大教〔2013〕50号）、《扬州大学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要求的补充规定》（扬大教务〔2019〕56号）同时废止。